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無擔保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花旗、滙豐、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及Morgan Stanley(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BNP Paribas、德意志銀行、高盛及Nomura(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花旗、滙豐、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Morgan Stanley、BNP Paribas、德意志銀行、高盛、Nomura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開支)。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無擔保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花旗、滙豐、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及Morgan Stanley(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BNP Paribas、德意志銀行、高盛及Nomura(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花旗、滙豐、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Morgan Stanley、BNP Paribas、德意志銀行、高盛、Nomura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花旗、滙豐、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Morgan Stanley、BNP Paribas、德意志銀行、高盛及Nomura將為票據的初步購買方。本公司將於簽立購買協議後就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情況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及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百貨連鎖店運營商，在中國最富足的省份之一江蘇省擁有強大市場地位。

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開支）。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NP Paribas」	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Merrill Lynch」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Nomura」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票據」	指	建議在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出售票據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建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花旗、滙豐、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Morgan Stanley、BNP Paribas、德意志銀行、高盛及Nomura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鄭淑雲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積瑄先生。